

ICS 03.080.30  
A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296.6—2004

GB 5296.6—2004

##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  
Part 6: furni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GB 5296.6—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http://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4年5月第一版 2004年5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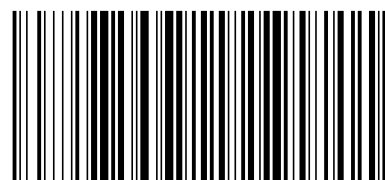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0622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5296.6—2004

2004-01-16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 5296《消费品使用说明》分如下几部分：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GB 5296.2—1999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GB 5296.3—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 5296.4—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 5296.5—199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

GB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本部分为 GB 5296 的第 6 部分，本部分是根据 GB 5296.1—1997《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的要求和我国家具行业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本标准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实施过渡期为一年。

本部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美克国际家具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丁东江、王征、余争荣、刘曜国、左佩兰、丁世和、任静、魏绵、吴杰。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使用说明的主要内容

#### A.1 概述

- a) 家具名称；
- b) 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必要时包括不适用范围)；
- c) 品种、规格；
- d) 型号及其组成含义；
- e) 使用环境条件；
- f) 对环境的影响；
- g) 安全；
- h) 执行的标准编号；
- i) 生产日期。

#### A.2 结构特征与使用原理

- a) 总体结构及其使用原理、特性；
- b) 主要部件或功能单元的结构、作用及其使用原理；
- c) 各单元结构之间的联系、系统工作原理；
- d) 辅助装置的功能结构及其工作原理、工作特性。

#### A.3 技术特性

- a) 主要性能；
- b) 主要参数。

#### A.4 尺寸

- a) 外形尺寸；
- b) 安装尺寸。

#### A.5 材料

- a) 主要原辅材料(如基本材料、表面装饰材料、装填料等)的名称、特性、等级、产地、使用位置等；
- b) 涂料及粘合剂名称及有关情况；
- c) 有害物质的控制指标。

#### A.6 安装、调整

- a) 安装条件及安装的技术要求；
- b) 安装程序、方法及注意事项；
- c) 调整程序、方法及注意事项；
- d) 安装、调整后的验收试验项目、方法和判据。

#### A.7 使用

- a) 使用方法；

##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 1 范围

GB 5296 的本部分规定了编制家具使用说明的基本要求、方法和应包括的内容。本部分适用于编制各类家具使用说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29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 3 基本要求

- 3.1 出售的家具必须具备使用说明(标签、标牌、使用说明书等)。
- 3.2 家具名称必须反映家具真实属性，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未规定名称的家具，应使用家具行业的常用名称。
- 3.3 使用说明必须明确说明家具用途和适用的环境条件，并根据家具的特点和需要给出结构、所用材料、性能、型式、规格和正确运输、安装、使用、保养的方法、要求及所需示图。详细内容见附录 A。
- 3.4 出售的家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使用说明必须对国家有关要求和指标给予说明，并对家具所用材料、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等控制指标给予说明。
- 3.5 家具所用材料、涂料含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在国家有关规定允许范围内，但使用不当仍会对消费者产生不利影响的，使用说明必须写明使用注意事项、防护措施等内容。
- 3.6 当家具结构、型式、材料等改变时，使用说明的有关内容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作相应修改。生产厂家必须向用户提供和家具对应的使用说明。
- 3.7 使用说明书可按具体家具编制，也可按家具品种分类编制。按品种分类编制时，其参数或内容要求不同的部分应能明显识别。
- 3.8 随家具提供给消费者的说明书必须标明所购家具的具体型号和生产日期。
- 3.9 家具使用说明书必须标明出版日期。
- 3.10 家具使用说明与生产者、销售者送发、播发的同种家具的资料，例如宣传资料、广告等的内容必须一致。
- 3.11 需要时，必须在使用说明书封面显著位置注明：“安装、使用家具前，请阅读使用说明书”。

### 4 使用说明提供的位置、方式和形式

根据运输和使用的需要，使用说明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

- 印制在包装上；
- 以标牌的形式安制在家具上；
- 以说明书或标签的形式随同家具提供。